

# 关于开展教育部 2023 年供需对接就业育人 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帮助用人单位培养和招聘更多实用型、复合型和紧缺型人才，推动高校人才培养与就业有机联动、人才供需有效对接，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。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）《关于公布第三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报指南的函》（附件 1）精神，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开展项目申报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申请与对接

学院项目负责人通过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平台“项目公布”栏目（<https://www.ncss.cn/jyyr>），查看企业项目详细内容，根据企业项目中的相关要求自行与用人单位接洽申报，确定申报项目。

## 二、用人单位评审

1. 用人单位组织专家对高校《项目申请书》进行论证评审，并与评审合格的高校签定项目协议(附件)。

2. 项目负责人提交校企合作信息并将《校企合作协议》上传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平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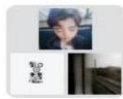
## 三、项目立项

教育部高校学生司(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)将对校企合作项目进行复核，公布项目立项名单。

## 四、申报要求

1.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认真学习申报文件，围绕审核评估要求，立足实习就业单位，结合学科优势、学院特色和专业特点，加强组织动员，进行广泛宣传，主动与用人单位联系申报，每个学院至少申报 1 项。

2. 请各学院在 12 月 15 日前将项目负责人加入“郑科院 2023 年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群”。



群聊: 郑科院供需对接就业  
育人项目



## 五、材料报送

1. 请各学院以院为单位将纸质版申请书、汇总表（各 1 份，申报人和学院签字盖章）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提交对外合作处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。经学校审核通过盖章的《项目申请书》（附件 3）由项目负责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:00 前将提交至用人单位。

2. 项目负责人要保持与用人单位联系，待用人单位立项名单公布后，将完善后的《校企合作协议》电子版发对外合作处审核，并提交签约盖章流程。并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 17:00 前登录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平台，提交校企合作信息并上传《校企合作协议》。

联系人：黎巍（对外合作处）

办公地点：实践中心 417 室

联系电话：0371-56150944

电子邮箱：471826685@qq.com

联系人：可英雪（招生就业处）

联系电话：0371-56150850

- 附件：1. 关于公布第三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报指南的函
2. 第三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报指南汇总表
  3. 第三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请书
  4. 第三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请汇总表
  5. 第三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校企协议（参考）

对外合作处 招生就业处

2023 年 12 月 12 日